

证券代码：920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为实现双方产业资源优势互补，拓宽合作领域、实现合作共赢，增强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竞争优势，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丰钻石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国机金刚石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金刚石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在高端装备采购、产业链协同及其他方面达成战略合作，旨在整合各自在技术、装备及产业链资源上的优势，共同推进超硬材料产业的高端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国机金刚石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地润路18号A座

成立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注册资本：25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工具制造；金属工具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电镀加工；淬火加工；喷涂加工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国机金刚石为上市公司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机金刚石运营情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：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来福

乙方：国机金刚石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地润路 18 号 A 座

法定代表人：闫宁

甲乙双方作为超硬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，产业资源互补性强。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整合各自在技术、装备及产业链资源上的优势，共同推进超硬材料产业的高端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合作范围

1. 高端装备采购合作：双方在超硬材料合成及加工领域专用设备开展深入合

作，同意在各自采购与供应管理体系内，将对方纳入重点合作对接范围。在质量、交期、商务条件等综合因素同等情况下，甲方可优先考虑向乙方采购高端装备及相关服务；乙方可为甲方重点项目提供技术对接、交付排产沟通与售后支持。

任何具体采购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期、验收及付款等权利义务，均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专项采购合同/订单及附件（以下统称“专项合同”）为准。

2. 产业链协同：双方依托各自在超硬材料领域的资源与渠道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，探索上下游协同、联合拓展、工艺与装备应用迭代等合作机会，共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。

3. 其他合作：双方可根据行业发展与自身需要，协商开展技术交流、人才交流、联合申报项目、品牌联合推广等合作，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专项安排为准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，有效期内双方未签署专项合同的，不产生具体交易义务。

三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双方共同承诺如下：

1. 对接与沟通：双方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，在装备选型、工艺匹配、交付计划、售后响应等方面及时沟通需求与产能情况，提高合作效率。

2. 信息互通：双方应及时共享行业技术动态、产品升级信息及市场趋势，配合对方开展技术交流与协同研发。

3. 合规履约：对于依据本协议达成的专项合同，双方应严格按照专项合同约定履行付款、验收等义务。

4. 品牌维护：双方均应维护对方商业信誉与品牌形象，不得进行恶意诋毁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，双方基于各自在技术、资源、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和良好合作关系，本次合作有利于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合作，共同推进超硬材料产业的高端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是框架协议，非正式采购订单或合同，具体采购数量、价格等权利义务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，同时加强风险管控，支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但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、无法履行等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惠丰钻石与国机金刚石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1 日